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信证券〔2025〕765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中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重庆中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新材”“公司”“辅导对象”或“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

及《重庆中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A 股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中信证券委派具有丰富经验的工作人员组成了中润新材上市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黄超、王楠楠、陈祉逾、韩铮、方路航、马凯、孙倩，其中王楠楠为组长，具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上述辅导人员均为中信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不涉及辅导人员变更的情形。

（二）辅导对象

本辅导期内，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变动如下：

本次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中的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妍雲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仍继续履行公司董事职务，直至股东会改选出新的董事且就任时终止。公司指定由董事、副总经理丁硕代行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董事会聘任出新的财务总监、董事会秘

书且就职时终止。

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辅导对象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丁龙奇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持股5%以上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王妍雲	董事
3	丁伟	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4	谢新民	董事
5	丁思炀	董事
6	丁硕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	彭斌生	独立董事
8	褚曰环	独立董事
9	邓宏昌	独立董事
10	卜扬	监事会主席
11	温俊	监事
12	张伟	职工代表监事

本期辅导计划并未因人员变动而受到影响，各项辅导工作仍按照计划顺利开展。

（三）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中信证券与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签订了《重庆中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A 股上市之辅导协议》。2023 年 5 月 25 日，中信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报送了中润新材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于 5 月 29

日获得受理。中信证券已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2023 年 10 月 11 日、2024 年 1 月 4 日、2024 年 4 月 8 日、2024 年 7 月 10 日、2024 年 10 月 11 日、2025 年 1 月 9 日分别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第五期、第六期和第七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前期辅导阶段，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文件核查、当面访谈、现场察看、实地走访、问题答疑、召开内部协调会等形式与发行人各部门对接具体的辅导工作，有序开展对发行人的辅导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本期辅导阶段，中信证券主要通过跟踪公司经营业绩情况、日常问题答疑、远程指导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辅导。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与中润新材上市工作小组成员之间保持了顺畅沟通，为企业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帮助其规范的同时也保证了公司的经营效率。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工作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也保持着紧密配合，如期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自报辅导备案申请报告以来，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 1、针对辅导对象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督促接受辅导人员继续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通过直接当面沟通或电话沟通、专题讨论、个别答疑等方式，促进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

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核查辅导对象在设立、增资、股权转让、股份制改造、资产评估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4、召开中介协调会。辅导机构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

5、根据辅导机构内部审核的关注重点，持续督促辅导对象进行规范。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自辅导备案开始日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中信证券按照辅导计划，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等中介机构，通过现场全面尽职调查、集中培训、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座谈等方式，督促公司根据中介协调会确定的规范方案对各项问题进行整改。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的要求，基本完成了内部控制方面管理制度等的建立，辅导机构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不断深入，进一步督促中润新材完善公司治理、合法合规经营。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截至本辅导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持续不断落实前期的各项规范事项，并努力持续提升自身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本辅导期内，锂电产业链上游及中游受前期扩产的影响，仍处于产能结构性过剩的持续出清阶段，产品价格仍持续处于低位，导致公司业绩承压，与现阶段新能源锂电市场的总体情况基本一致。

经辅导工作小组向发行人了解，未来发行人将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推动盈利能力的提升。目前，国内的上市监管环境日渐趋严，对拟上市企业的管理能力、盈利水平、研发能力等均提出了较高要求，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辅导和督促发行人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并根据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制定合理的申报计划。

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不断深入，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中润新材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梳理与核查，及时发现问题、做出诊断、提供解决建议

并督促落实，确保中润新材合法合规经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人员为黄超、王楠楠、陈祉逾、韩铮、方路航、马凯、孙倩。为进一步推进辅导工作进程，中信证券将继续对辅导对象进行持续、深入的辅导，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暂定如下：

（一）辅导机构将会同天健会计师、中伦律师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针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会同公司董事、监事以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并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和解决，并督促整改；

（二）辅导机构将会同天健会计师、中伦律师持续对辅导对象进行跟踪辅导，持续督导公司规范运作；

（三）辅导机构将进一步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四）辅导机构将针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讨论确定公司整改方案，并推进整改工作；

（五）辅导机构将与天健会计师和中伦律师就辅导过程中涉及的其他法律法规、财务会计等问题督促辅导人员进行持续学习，并继续深入尽职调查，继续规范公司的日常运作和经营管理。待符合相关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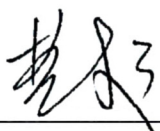
求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申请辅导验收。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中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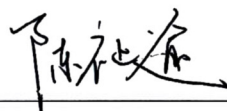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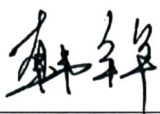
黄超



王楠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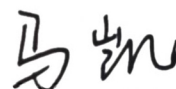
陈祉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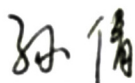
韩铮



方路航



马凯



孙倩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0日

